

(2021)萧委执法第1-9-4号

行政执法机关：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萧县龙城镇淮海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董长征，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萧县马井镇

法定代表人：王伟强，职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单位）委托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萧县马井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

（依据权责清单填写，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

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实施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

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伟强

2021年6月9日

行政决定书 (2021) 萧委执法第2-9-4号

行政执法机关： 萧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萧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萧县龙城镇龙山路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宁, 职务: 萧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受委托单位: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 萧县马井镇

法定代表人: 王伟强, 职务: 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萧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单位)委托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萧县马井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

(依据权责清单填写, 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 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收集相关证据。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 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 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 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实施行政处罚权: 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 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

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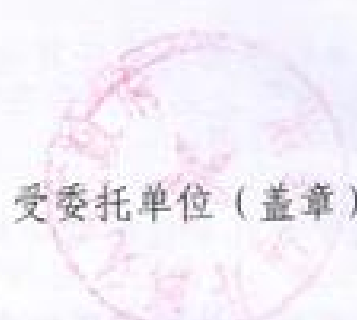
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伟强

(2021)萧委执法第3-8-4号

行政执法机关：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萧县龙城镇淮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伟，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 萧县马井镇

法定代表人： 王伟强，职务： 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单位）委托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萧县马井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

（依据权责清单填写，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实施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伟强

2021年 6月 9日

(2021)萧委执法第4-9-4号

行政执法机关: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萧县龙城镇世纪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胡庆生，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萧县马井镇

法定代表人：王伟强，职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单位）委托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萧县马井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

（依据权责清单填写，具体见附表）

查处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无照经营案件；查处办理对公民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违法物品价值单项在五千元以下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违法物品价值单项在一万元以下的下列类型案件：违反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法规的案件、违反产品质量法规案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

案件、违反特种设备监管法规案件、违反认证认可法规案件、违反标准化法规案件、违反计量法规案件、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案件、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案件、违反广告法规案件、违反价格法规案件、违反合同法规案件、违反网络监管法规案件、违反食品安全法规案件、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案件、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规案件、违反化妆品管理法规案件、违反应急管理法规案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交办的其他案件。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实施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

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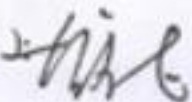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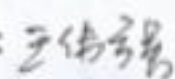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萧委执法第 6-9-4号

行政执法机关: 萧县水利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萧县水利局

地址: 西关葡萄酒厂

法定代表人: 徐鹏,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 萧县马井镇

法定代表人: 王伟强, 职务: 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保护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办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萧县水利局(委托单位)委托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萧县马井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

(依据权责清单填写,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实施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

送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伟强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萧委执法第5-9-4号

行政执法机关: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地址：萧县淮海东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赵阶合，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萧县马井镇

法定代表人：王伟强，职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依据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委托单位）委托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萧县马井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

（依据委托单位权责清单，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

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处罚

法》相关规定，在案件的立案、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程序中，应当由处罚机关法制审核、机关负责人审核。符合并需要听证、集体讨论的，由委托机关组织实施。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被委托机关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办理的重大疑难案件，可以申请委托机关，指派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提格办理。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伟强

王伟强

2021年6月9日

(2021)萧委执法第 7-9-4 号

行政执法机关: 萧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萧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萧县龙城镇瑞祥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硕,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 萧县马井镇

法定代表人: 王伟强, 职务: 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萧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单位)委托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萧县马井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

(依据权责清单填写,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

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实施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

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伟强,

2021年6月9日

(2021)萧委执法第 8-9-4 号

行政执法机关：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 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地址：萧县龙城镇世纪大道与龙山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杜广武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萧县马井镇

法定代表人：王伟强，职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安徽省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委托单位）委托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萧县马井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

（依据权责清单，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实施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

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伟强

2021年6月9日